

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关于发布《吉林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（2023版）》（第4批）的通告

依据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）的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编制、修订了车用乙醇汽油等6种产品监督抽查实施细则。现予以发布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与上述产品对应的旧版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作废，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1. 吉林市车用乙醇汽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（2023年版）

2. 吉林市车用柴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（2023年版）

3. 吉林市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（2023年版）

4. 吉林市商品煤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（2023年版）

5. 吉林市塑料购物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（2023年版）

6. 吉林市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（2023年

版)

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8月31日